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民徵字第1131005317A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113年軍民聯合防空（萬安47號）演習訂於113年7月25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時30分至2時實施。

依據：

- 一、民防法第21條、第25條及防空演習實施辦法第7條。
- 二、國防部113年3月27日國全人動字第1130081128號「113年軍民聯合防空(萬安47號)演習」訓令。
- 三、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113年4月26日全後動全字第1130014185號函頒「113年軍民聯合防空(萬安47號)演習」實施計畫。
- 四、本府113年5月24日府民徵字第1130733109號函頒「臺南市113年軍民聯合防空（萬安47號）演習」執行計畫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全民防空演習警報發放後，人、車一律按規定接受軍、憲、警察及民防人員引導，就近進入防空避難設施(應設置標示牌)進行防空疏散避難(軍事單位依其防空計畫實施)，或依地形、地物切實掩蔽。公司行號、商家、場館、學校、工廠及其他有人員活動場所(含居家者)，應緊閉門窗(簾)、關閉室內燈源、避免人員進出，並配合交通及其他必要管制至警報解除。

- 二、本市擇定新營、中西區為今（113）年度萬安47號演習之驗證區，各重點驗證區轄內防空疏散避難設施之所有人（管理委員會、保全或住戶），聽聞防空警報應主動開啟地下室車道之鐵捲門（柵欄），供周邊民眾就近實施避難。
- 三、違反者依民防法第25條規定，裁處新台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。

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、會、局主管決行